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9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42.00 万股。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保证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真正落实股权激励本质，综合多数激励对象意见，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 1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 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9,702,000 股变更为 88,782,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89,702,000.00 元变更为 88,782,000.00 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3 号原尚物流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的 9:00-11:30；14:00-17:30 ，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 ”字样。

(3) 联系人： 钟情思

(4) 联系电话： 020-26220769

(5) 邮箱地址： ir@gsl.cc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